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评选细则

一、评审机构

1.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评审小组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评审小组，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教授代表、各年级辅导员、教学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学生代表组成。

2. 各年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评议小组

各年级各专业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评议小组，由年级辅导员、年级干部代表、班级干部代表、党员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评议小组负责核实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表现，根据本细则给予评议，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评审结果。

二、评选条件

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所有在籍学生均需参与测评工作：

● 参评基本条件：

a) 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有优秀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b) 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乐于为集体和他人服务；

c)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坚持体育锻炼，体能测试达标。

● 其他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社会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国家机关处以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三) 违反校纪校规，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测评规则

（一）评选说明

1. 本细则以《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根据，坚持以下原则：

（1）细则不与《办法》相抵触，对《办法》进行细化、补充和解释；

（2）细则制订与实施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3）细则体现理工科专业特点及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特点，突出学风建设，坚持学生自主发展与学校科学引导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

2. 本评价每学期考核一次，每学年总评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的总评工作一般在9月进行，第四学年的总评一般在3月进行。评选成果以上一学年为准。

3.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方式包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和学期学业成绩评价。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应用综合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其结果主要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授予荣誉称号、就业推荐等的依据。学期学业成绩评价主要应用发展性评价，其结果主要作为评定学生学业进步表现的依据。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结果各自分开计算。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结果不纳入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仅单独作为评定学业进步表现的参考指标。

4. 申报者必须符合《办法》规定的相应奖项的条件，并上交有关证明材料，不履行相关手续的同学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5. 证明材料是评奖加分的重要依据。参评学生必须提供充足、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因材料不充分、失实或者无效导致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6. 年级评选分专业进行，并通过民主程序按照《办法》的规定分别成立年级评议小组和专业评议小组。学院评审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查评议，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7. 对于在测评工作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取消其测评资格，视情节给与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8. 对于休学或转学于外校的学生，不得参与当年测评工作。对于转学于本院的学生，可以参与综合测评工作，但后期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各类荣誉时占用原所在学院名额。对于交换生，当年综合测评工作返回原学院参评，后期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各类荣誉时

占用原所在学院名额。

(二) 计分方法

1. 计算公式

在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综合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各占 95%和 5%。评价结果包括两个指标：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和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根据各学年特点及考核重点，规定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的具体评价指标，如下：

第一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100%；

第二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95%+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5%；

第三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95%+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5%；

第四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95%+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5%。

综合性评价五大模块的具体权重、计分项目及标准由学院制定实施细则。各年级各专业须统一遵守学院的实施细则。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五大模块包括：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五个模块的原始得分需转换成标准分，转换公式如下：

$$\text{模块标准分} = \frac{\text{模块原始分}}{\text{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模块最高分}}$$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T）由各模块标准分按照权重计入，计算结果至少保留三位小数，公式如下：

$$T = X1 \times 100 \times 10\% + X2a \times 100 \times 60\% + X2b \times 15\% + X3 \times 100 \times 5\% + X4 \times 100 \times 5\% + X5 \times 100 \times 5\%$$

上述公示中，X 表示标准分，其中 X1 表示思想品德模块标准分，X2 表示学业表现模块标准分（X2 由 X2a 和 X2b 组成，其中 X2a 表示学业成绩，X2b 表示学术研究、科学竞赛、创新发明及专业技能），X3 表示体育素养模块标准分，X4 表示美育素养模块标准分，X5 表示劳动素养模块标准分。

发展性评价包括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过程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年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一次记录与考核，增值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年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增值计算，指标为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的计算方式为：先用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T 本学年）减去上一学年五大模块总分（T 上一学年），然后将所得差值除以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中的最高差值（max），最后将所得比值乘以 100，用 $\Delta D1$ 表示。 $\Delta D1$

最低分为 0（负值均计为 0），其公式如下：

$$\Delta D_1 = \frac{T_{\text{本学年}} - T_{\text{上一学年}}}{(T_{\text{本学年}} - T_{\text{上一学年}})_{\max}} \times 100$$

学期学业成绩评价的发展性评价包括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过程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期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一次记录与考核，增值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期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增值计算，指标为学期学业成绩增值分。学期学业成绩增值分的计算方式为：先用本学年第二学期学业成绩的标准分减去第一学期学业成绩的标准分，然后将所得差值乘以 100，用 ΔD_2 表示。学期学业成绩增值分可以作为评定学业进步表现的依据。 ΔD_2 最低分为 0（负值均计为 0），其公式如下：

$$\Delta D_2 = [Z_2(1) \text{ 第二学期} - Z_2(1) \text{ 第一学期}] \times 100$$

根据第十一条， Z_2 表示学业表现模块的标准分，且根据第九条，学业表现模块的第一个维度是学业成绩，则 $Z_2(1)$ 可表示为学业表现模块中的学业成绩的标准分，且以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其具体公式如下：

$$Z_2(1) = \frac{\text{平均学分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模块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2. 学业成绩

细则中涉及的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提供的上一学年除辅修以外的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3. 模块原始分

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五个模块的原始得分，参照附录“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标准”计算，通过标准分计算后以 100 分封顶。加分项目要求在评选的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选当年 8 月 31 日范围内，若为有争议的时间段，以获奖贡献所在年度为准，所有加分项目必须有相应支撑材料（如证明、证书、论文原件等）。

本细则中未涉及的内容，由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评审小组讨论确定。

华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5 日

附录 1：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基本框架

测评模块	模块内涵	权重
思想品德	理想信念 法律法规 校纪校规 明礼修身	10%
学业表现	学业成绩	60%
	学术研究 学科竞赛 创新发明 专业技能	15%
体育素养	体质测试 体育参与 体育竞赛	5%
美育素养	艺术知识 艺术体验 艺术展演	5%
劳动素养	劳动观念 劳动实践 群团活动	5%

附录 2：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标准

一、思想品德 (理想信念、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明礼修身)

思想品德原始分=基本分 (即 60 分) + 奖励分 - 扣分

注：思想道德原始分低于 60 分取消本次奖学金评选的资格

(一) 奖励加分

1. 班级、党支部或宿舍获得的荣誉，班级、党支部、宿舍成员加分如下表：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先进班集体 优秀团支部 先进党支部	16	8	4	2
先进班集体标兵 红旗团支部	24	12	6	3
文明宿舍	2			

- 在班级当中担任学生干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获优秀班集体称号班长按成员 2 倍加分，团支书按成员 1.5 倍加分，副班长、副团总支、学委、生委、文委、组委、宣委等班委按成员 1.25 倍加分；获优秀团支部称号团支书按成员 2 倍加分，班长按成员 1.5 倍加分，副班长、副团总支、组委、宣委、学委，生委，文委等班委按成员 1.25 倍加分。其中，成果年度的班委、团委按上述方式加分，展示年度的班委、团委按成果年度的班委、团委附加分的一半加分。如果成果和展示均为同一批班委、团委，则同时获得成果和展示两部分附加分。

[以优秀班集体加分为例：由于其参与评比的成果为上一学年所获 (成果年度)，又考虑到主要由本学年班委进行展示评比 (展示年度)，故计时分，成果年度的班委按上述方式加分，展示年度的班委加分则是成员加分再加上成果年度班委 (比成员) 多出部分的一半；连续两年担任班委的同学可按该方式累加；其他同学在该处只加一次分；] (例子：大二班委根据大一的成果在评比中获得院级先进班集体，根据落款日期，在大三学年评优时，大一班长计 $2*2=4$ 分，比成员多出 2 分，大二班长则计 $2+2*0.5=3$ 分，以此类推)

- 在党支部中担任支委，党支部荣获荣誉，党支部书记按成员 2 倍加分，党支部副书记按成员 1.5 倍加分，党支部委员按成员 1.25 倍加分；

- 团日活动立项和总结评优获奖加分如下：(同一成果在评比中同时获得校级和院级奖项，只按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总结评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加分成员
校级	4	3	2	1	仅限参与团日活动的班级同学
院级	2	1.5	1	0.5	
立项评比	一类立项		二类立项		加分成员
	1.5		1		班级全体同学

2.个人获得以下荣誉加分如下表: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杰出青年标兵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团员标兵	24	18	12	6
优秀团员	16	12	8	4
党校优秀学员	8	6	4	2

3.参加校“青马班”、“卓越班”、“青云计划”、“未来教育家”学习加10分,获得优秀学员另加2分;参加党校学习并结业、担任国旗护卫队队员加5分;参加院“青马班”学习并结业加4分,参加院团校格致训练营学习并结业加3分,获得优秀学员另加1分。

4.响应国家号召,参加援藏计划、西部计划活动加10分。

5.参加无偿献血每次加1分(2次为上限)。

6.在保护国家、集体、公民的财产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中见义勇为,有突出表现者不受本细则限制,由年级评议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并给予一定加分,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二) 扣分项目

1.缺勤升旗仪式一次扣10分,无故未按时回校报到注册一次扣10分。**无故缺勤升旗仪式两次及以上、无故不按时回校报到注册两次者,取消本本学年综合测评的资格。**

2.在学院组织的学风抽查中,有上课缺勤记录者,缺勤一次扣2分,缺勤两次扣4分,以此累计。上课缺勤5次及以上者,**取消本学年综合测评的资格。**

3.除了第1、2点中的两种情况,受年级公开批评扣10分,院级公开批评扣20分,**校级通报批评取消本学年综合测评的资格。**

4.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等行为,由年级评议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并给予扣分,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二、学业表现 (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

(一)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提供的上一学年除辅修以外的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权重占60%。

(二) 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

交换学习及顶岗实习:交换学习院校是当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2016年QS世界大学排名”前400名、当年“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500名的高校或“985工程”高校(详情可在教务处主页通知公告中下载查询)的交换生,在对方学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0者计20分,达到3.5者计15分,达到3.0者计10分。

- 交换学习院校是三种排名体系之外的高校,平均学分绩点达4.0者计10分,达3.0者计5分。
- 华大基因研究院联合培养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0者计10分,达到3.0者计5分。
- 参加出国、出境短期交流项目(如创新创业周海外研学、暑期中韩学生交流活动、UBC暑期学习项目等)加3分。
- 参加顶岗实习计5分,其他类专业/教育实习项目由年级评审小组商议后决定。

(1) 十二等级成绩换算方式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E
百分制成绩	95	90	85	81	78	75	72	69	66	63	60	不及格

(2) 五等级成绩换算方式

成绩等级	A	B	C	D	E
	5	4	3	2	1
	优	良	中	可	差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不及格

- 如有其它特殊等级成绩，请按百分制除以等级数再取均值。

3.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有 CN 或 ISSN 登记号）上发表学术论文并获鉴定有效的加分如下：

级别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其它作者
SCI 一区	70	60	30	10
SCI 二区	60	50	25	10
SCI 三区	50	40	20	10
SCI 四区 (IF>1)	40	30	15	10
A 类	30	20	10	-
B 类	20	10	-	-
B 类以下	10	-	-	-

- 在我校学报（增刊）发表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论文，计为 B 类以下刊物发表论文。

4.学科或科技类竞赛加分：（如“挑战杯”、“互联网+”、国电、省电、省物、电子设计、模拟课堂、课件制作、科技制作等）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比赛未获奖者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5、6 名		
T 类竞赛	50	40	30	20	10	5
A 类竞赛	40	32	24	16	8	4
B 类竞赛	30	24	18	12	6	3
C 类竞赛	20	16	12	8	4	2
院级	10	8	6	4	2	1
年级	5	4	3	2	1	0.5

- 等级所对应的名次表示的是前六名获奖，若只评出前三名，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按二等奖加分，第三名按三等奖加分。
- 同一成果、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在同一竞赛活动中获奖，只按照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参加不同竞赛则可叠加计分（同一竞赛指：高一级别竞赛的参赛人员是通过低一级别

的竞赛进行选拔的)。

- 以2人以上为小组参赛的项目，项目成员所获荣誉不分排名先后的，每人均可按获奖等级计分。
- 单项奖均按优胜奖加分，市级按C类学科竞赛加分。
- 竞赛级别以学院认定方案及当年“普通高校学科竞赛”目录为准。
- **英语类竞赛参考数学类竞赛学科等级认定标准，英语类、数学类竞赛只按参评学年最高档次计分一次。**

5.科技发明专利（包括软件著作权）参照全国竞赛等级记分，只计排名前5位的发明人，区分“已授权”与“已受理”的情况计分。具体如下：

科技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第四发明人	第五发明人
发明专利已授权	40分	32分	24分	16分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32分	24分		8分	8分
外观设计专利已授权	24分	16分		4分	4分
软件著作权已授权	16分	8分	4分	-	-
发明专利已受理	6分	3分		-	-
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	4分	2分		-	-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受理	2分	1分	-	-	-

6.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性项目、科研立项等）加分：每课题计分人数不超过5人，以结题书或立项书名单前5人为准。具体如下：

类别	结题者		申报成功	
	课题负责人	一般成员	课题负责人	一般成员
国家	40	30	5	
省级	30	20		
校级（重点课题）	20	12		
校级（一般课题）	12	8		
院级	10	6		

- 校团委“金种子”项目按校级重点课题计；

- 6.通过国家英语四级（≥ 425分）加2分，四级成绩在550分以上另加1分；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 425分）加3分，六级成绩在520分以上另加1分。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口语考试按A、B、C等级分别加3分、2分、1分；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口语考试按A、B、C等级分别加4分、3分、2分。

7.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加8分。参加雅思、托福以及其他语言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及以上；托福95分及以上；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达到合格标准。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获得留学单位提供的外语水平合格证明。

8.通过普通话等级考试，二级乙等加 2 分，二级甲等加 3 分，一级乙等加 4 分，一级甲等加 5 分。

9.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加 2 分、三级加 4 分、四级加 8 分，成绩优秀者另加 2 分。

10.获国家软考证书的加 8 分；通过系统工程师等高级专业水平考试加 12 分。

11.获得国家承认的其他专业证书每项计 3 分，优秀另加 1 分（只承认国家部门认证证书，企业类认证证书不计分）。

三、体育素养（体质测试、体育参与、体育竞赛）

1.体质测试，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学生体测成绩达到优良以上（80 分及以上）加 5 分。

2.运动团队（羽毛球队、田径队等）、调研队，积极参加训练（需满一年且有证明），配合队长的工作，院级加 4 分、校级加 6 分。有兼任情况的，兼任第一项按相应级别加分的二分之一计，兼任第二项及以后则按之后剩余兼任项最高级别的四分之一计分。（团体合作项目 3-7 人折半计算，7 人以上四分之三计算）

3.军训助理教官加 14 分。

4.体育类比赛，如校院运动会、武术、各种球类、棋类等体育类竞赛，具体加分如下：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破记录	比赛未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5、6 名	第 7、8 名	(再加)	获奖
国际	50	40	30	20	10	10	5
国家	40	32	24	16	8	8	4
省级	30	24	18	12	6	6	3
校级	20	16	12	8	4	4	2
院级	10	8	6	4	2	2	1
年级 (学生协会)	5	4	3	2	1	--	0.5

- 对于未列出的级别，比如市级，按前后两个级别的分数取中间分数计分。
- 团体项目成员所获荣誉不分排名先后的，每人均可按获奖等级计分。
- 比赛未获奖加分仅限于舞蹈大赛和合唱比赛。
- 等级所对应的名次表示的是前八名获奖，若只评出前三名，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按二等奖加分，第三名按三等奖加分；不符合以上两种评奖方式的，提交评审组讨论。
- 单项奖按优胜奖计分。班徽及班级视频制作大赛以及运动会优秀组织奖等以班集体参加的文化艺体综合类评比获奖，班级成员按相应级别的四分之一计分。
- 同一作品、同一素材获不同级别奖项，只按照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中途退赛不给予加分。仅面向系统内部的比赛不予加分（如协会举办的仅面向协会内部的比赛不加分，面向协会及以外部门的比赛加分）。

3.在文化艺术体育方面获得优秀称号者加分如下表：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校园文化先进个人（军训标兵） 优秀运动员	24	18	12	6
积极分子（军训先进个人）	16	12	8	4

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四、美育素养（艺术知识、艺术体验、艺术展演）

1.艺术团成员积极参加训练（需满一年且有证明），配合队长的工作（艺术团成员还需参与过文艺表演且有证明），院级加4分、校级加6分。有兼任情况的，兼任第一项按相应级别加分的二分之一计，兼任第二项及以后则按之后剩余兼任项最高级别的四分之一计分。（团体合作项目3-7人折半计算，7人以上四分之一计算）

2.参加演出、担任主持及出任礼仪，具体加分如下：

类别	担任主持、参加演出（无比赛无商业性质）	担任礼仪
国际	5	2.5
国家	4	2
省级	3	1.5
校级	2	1
院级	1	0.5
年级	0.5	0.25

● 系统内部的演出不予加分（如参加协会或部门内部总结大会的演出不予加分），担任协会或部门内部自己组织的活动的主持或者礼仪不予加分。

3. 艺术类比赛，如公文写作大赛、各类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文化综合类比赛；舞蹈大赛比赛、合唱比赛、校园歌手大赛等文艺活动类竞赛，具体加分如下：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破记录 (再加)	比赛未 获奖
		第1名	第2、3名	第4、5、6名	第7、8名		
国际	50	40	30	20	10	10	5
国家	40	32	24	16	8	8	4
省级	30	24	18	12	6	6	3
校级	20	16	12	8	4	4	2
院级	10	8	6	4	2	2	1
年级（学生协会）	5	4	3	2	1	--	0.5

4.获得国家承认艺体类证书者，加4分。

五、劳动素养（劳动观念、劳动实践、群团活动）

（一）群团活动类

1.学生工作任职加分：担任学生工作职务按级别加分如下表（以一学年工作时间为单位）

类别	说明	干事	委员 理事	普通干部	主要干部
团委 社联	校级团/学	12	22	40	50
	校社联	12	22	40	50
	院级团/学	12	8	36	46
党支部	学生党支部	—	30		38
级委	级委	—	32	—	42
班委	班委	—	24	—	36
兴趣及文体团队	校艺术团, 辩论队, 校街舞队、足球队、篮球队、调研队等文体兴趣团队	—	—	20	38
	院艺术团, 辩论队, 院街舞队、足球队、篮球队、调研队等文体兴趣团队	—	—	16	34
社团协会	校青协, 红会, 师青	12		32	42
	院级协会(无协、师协、信协、青协、红会); 校级无下属二级学院分支的社团协会(如职协, 科普协会、广播站等)	12	—	28	38

- 院系团委副书记、学生会骨干成员按主要干部计分；学生会工作人员按照普通干部计分。年级秘书长按年级主要干部计，其他协会或组织秘书长视情况由年级评议小组讨论确定。
- 《学生工作报》正副社长、《大学城》网站负责人、Ucity 主要负责人按校级兴趣及文体团队主要干部计。
- 校执勤队正副队长、创业学院正副部长、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正副部长、学生工作报正副部长、调频电台正副部长、Ucity 正副部长、辩论队、国旗护卫队队委、校青马班班干、校卓越班班干、青云计划班干和各文体团队正副队长等按同级兴趣及文体团队普通干部计。
- 兼职班主任按级委主要干部计。
- 艺术团正副团长按兴趣及文体团队主要干部计，艺术团下属各队正副队长按普通干部计；文体团队队员在此项不加分。
- 学校与院系宿管组成员、膳委会成员、校执勤队员、校记者站记者、调频电台播音员、学校职

能部门聘用的信息员或通讯员、《大学城》网站工作人员按干事计。

- 担任学院党建办公室助理、辅导员工作助理、校就业办助理等学校各职能部门行政助理按级委委员的二分之一计。（图书馆助理及课室管理员不加分）。
- 同一时间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若各职务均能履行职责，经核实，兼任第一项按相应级别加分的二分之一计，兼任第二项及以后则按之后剩余兼任项最高级别的四分之一计分。在同一社团组织内兼任职务不累计加分。
- 任职满1年加分如上图；不满半学年者，不予加分；任职满半学年但不满一学年者，加分减半。

2.担任学生干部表现突出，获荣誉称号：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班长 优秀团干 优秀团支书 优秀党务工作者	24	18	12	6
积极分子 先进个人（如青年志愿者工作先进个人）	16	12	8	4

- 获标兵者按相应级别加分的1.5倍计。
- 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分。
- 各学生机构仅面向内部的评奖不予加分。例：校青协系统组织的全校青协评优给予加分，但仅面向校青协本身内部干部干事的评奖不予加分；校宿管系统面向全校各学院宿管部的评优可以加分，但仅面向校宿管部内部的干事评优则不能加分；协会组织的仅面向协会内部的评优不予加分等。

3.担任干事及以上职位所在社团获得荣誉称号：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社团进步奖 优秀协会 优秀学生社团 优秀年度活动奖 优秀社团项目成果奖 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	8	4	2	1

- 同个社团因同一原因获得多项荣誉按只按最高级别加分；
- 明星社团按相应级别的1.5倍加分。

(二) 劳动实践类

1.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类论文、行业分析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参加社会实践类比赛获奖加分如下表：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5、6 名	
国际	50	40	30	20	10
国家	40	32	24	16	8
省级	30	24	18	12	6
校级	20	16	12	8	4
院级	10	8	6	4	2
年级	5	4	3	2	1

- 同一成果、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在多次竞赛活动中获奖，只按照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以 2 人以上为小组参赛的项目，每人均可按获奖等级计分。

2.参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四进社区）加分情况如下：

职位	队长层	组长层	队员
不区分校/院级队伍	8	6	4

3. 参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四进社区）**立项及获奖**，加分情况如下：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优秀个人	16	12	8	4				
优秀队伍	12	8	4	4	3	2	1	0.5
立项	重点资助队伍			一般资助队伍				
	1.5			1				

- 同一队伍只按照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立项资助，如果仅获得保险费资助不予加分。如果立项资助分为三个等级资助（仅保险费资助除外），则三个等级分别按 1.5 分、1 分以及 0.5 分逐级加分。
- 单项奖按优胜奖加分。
-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立项、实践、评比等同个项目（队伍）的一系列加分情况，均在同一年度计分。如 7 月份下乡，10 月份在评比中获优秀（需在奖学金通告发布前），可同时进行计分；

4.志愿服务类：参加三下乡和四进社区以外的校外、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如各协会志愿者、进社区家电维修、科学中心志愿者、广交会志愿者、服务质量调研、科学中心机器人实验室讲解员、青少年创新赛、爱心包裹、义教等），统一按照服务时数计分，1h < 服务时长 ≤ 4h 的计 1 分，4h < 服务时长 ≤ 8h 的计 2 分，以此类推。

- 志愿服务类加分最多不能超过 40 分（即超过 160 小时以 40 分计）。
- 若志愿服务证明以天计，无服务时数说明，则以半天为 4 小时折算。特殊情况由年级评议小组审定。
- 参与**某一项志愿活动**获得优秀个人/优秀团队奖，按获奖等级加分如下：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优秀个人	12	8	4	2
优秀团队	6	4	2	1

5.获**志愿服务系统年度**优秀志愿者奖项，按照获奖等级加分如下：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勋章志愿者	24	18	12	6
优秀志愿者	16	12	8	4

- 获紫荆勋章志愿者按如上表相应级别加分，获木棉勋章志愿者按相应级别减2分加分，获玉兰勋章志愿者按相应级别减4分加分。
- 同一年，志愿者评奖只有勋章志愿者可叠加，叠加方法为：同时获得了校级/院级优秀志愿者和勋章志愿者的，加分按“校级/院级优秀志愿者相应级别分数+勋章志愿者折半分数”计。
- 同一年，志愿者评奖除勋章志愿者外，其余志愿者评奖不可叠加，取最高奖项加分。
- 未尽事项按实际情况由年级评议小组讨论确定。

6.获穗石小学、沙头中学等其他学校机构校外辅导员聘书或课外科技创新指导老师证书等加2分。

7.获得心肺复苏培训合格证、应急救护培训合格证分别加2分。

8.学业辅导团成员加8分。